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[2018]29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饶平县财政局(就业等社会保障资金专户)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[2017]291 号)精神,现将中央和省财政补助我县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880 万元(其中:中央财政补助 39 万元,省财政补助 2841 万元)下拨专户。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。请按有关规定专款专用,并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